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预算文件审核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湛江人民大道中 34 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 5 楼、0759-2966682、吴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预算文件审核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已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登记备案(工程造价咨询) 3、具备以下的条件，即：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p>(3) 参加报名的单位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p> <p>(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资金财务制度；</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1. 根据业主或管理部门的要求，开展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预算文件进行审核服务相关工作。</p> <p>2. 中选服务机构在收到中标通知书3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开展审核工作，审查时间不超过下列时限（从签订合同及交齐审核所需资料之日起计），预算文件审查时间为7个工作日。</p>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p>服务时间：2026年4月13日起（具体时间以合同签订为主）、地点：湛江人民大道中34号开发区财政局大楼5楼、方式：根据甲方对项目实施相关要求，对晾衣房及综合车间夹层建设分别出具《工程造价审核文件（预算）文件》。</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 计价标准：不高于 2000 元。</p> <p>4. 方案评分标准： 技术方案：40 分 类似项目业绩：25 分 项目团队配置：15 分 服务承诺及保障措施：15 分 企业信用状况：5 分</p>
8	服务时间	<p>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30 天（自然日、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p>
9	验收	<p>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p> <p>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p> <p>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p> <p>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1）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报告存在计算错误、依据不充分、内容缺漏、不符合国家/行业/双方约定的标准等质量问题的，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补充或重新审核。（2）由于乙方的自身</p>



		<p>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的约定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预算）》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审查金额的 2%；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p>
10	结算方式	<p>项目总投资为 22.5 万元，依据《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的通知（湛价函（2011）205）》进行综合测算，按照总投资的 3.5%计取，预算审核费=225000×3.5%=787.5 元，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本次预算审核服务的招标控制价设定为人民币 2000 元整。本合同签订及完成预算文件审核后，甲方一次性支付预算审核费 2000 元。</p>
11	违约责任	<p>1、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以下约定向乙方支付审查费用：若乙方已完成预算文件审核工作，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审核总费用的 100%。</p> <p>2、由于乙方的自身原因，延误了本合同的约定的《工程造价审核报告（预算）》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审查金额的 2%；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争议解决方法以合同样板为准。
13	备注	详见合同样本。



委托人（甲方）：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承托人（乙方）：_____

根据湛江经开区东投公司工作部署，为切实加强项目全过程管理，有效规避项目审计风险，确保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规性与准确性，保障项目建设资金的规范、高效使用，现需对该项目进行预算审核工作。甲方委托乙方对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晾衣房、综合车间夹层建设项目的预算文件进行审核，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项目概况：

(1)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综合车间：完善污水厂内综合车间，增加夹层 110.78 平方米。

(2) 东海岛钢铁配套园区污水处理厂晾衣房：新建污水厂内晾衣房一座，总面积 30 平方米。

第一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

(一) 预算文件审核

- 1、施工图设计图纸及其电子文档（CAD 格式）；
- 2、工程预算书及电子文档（含造价软件编制版及 Excel 版）

第二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预算文件审查以下内容

(一) 预算审核

- 1、预算文件是否符合现行国家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 2、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工程建设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 3、编制依据是否合法有效、定额套用是否准确；
- 4、工程量计算是否完整无误，材料设备价格是否合理；
- 5、各项取费、规费税金计取是否规范，总价计算是否准确。

第三条：审查时间不超过下列时限（从签订合同及交齐审核所需资料之日起计），预算文件审查时间为 7 个工作日。

以上时限不包括预算文件修改时间和审查机构的复审时间。

第四条：乙方对预算文件审查后，应出具审核结论。

(一) 预算文件审核

第九条：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无合同正文）

甲方（公章）：

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海岛
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2026年 月 日

2026年 月 日

